（上接B213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该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完整、全面地反映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聘任瑞华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费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37号），同意公司向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逸鹏”）100%股权和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逸枫”）100%股权；向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丽达集团”）和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惠化纤”）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双兔新材料100%股权，同时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0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均已完成。

根据公司与恒逸集团、富丽达集团、兴惠化纤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本次交易的利润承诺及承诺补偿的安排如下：

恒逸集团承诺嘉兴逸鹏及太仓逸枫于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指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标的公司的净利润，下同）合计分别不低于22,800万元、25,600万元、26,000万元；富丽达集团及兴惠化纤承诺双兔新材料于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1,500万元、22,500万元、24,000万元。

如果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未达到协议的规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则恒逸石化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方，利润差额（任一会计年度标的公司截至当年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与截至当年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之间的差额部分）由补偿方以恒逸石化股份方式补偿，不足部分由补偿方以现金方式补偿。如股份补偿数额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由补偿方在股份补偿的同时，向恒逸石化进行现金补偿。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嘉兴逸鹏和太仓逸枫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为22,946.13万元，与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数22,800万元比较，完成率为100.64%。嘉兴逸鹏和太仓逸枫2018年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双兔新材料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311.05万元，与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数21,500万元比较，完成率为103.77%。双兔新材料2018年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会计政策变更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因收购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和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所进行的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对相关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客观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财务核算符合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本次追溯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9-043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 2019年4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担任本公司年审机构以来，一直忠于职守，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其工作态度和质量均得到了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的认可，同时也对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中肯的建议，为公司规范运营提供了专业的支持。

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续聘瑞华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费用。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9-04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成功竞拍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刊登了《关于关于全资子公司成功竞拍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主要内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宿迁逸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逸达”）以人民币35,000万元成功竞得江苏翔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江苏省宿豫经济开发区的全部资产。

截止目前，公司与破产管理人确认并签署《不动产及机器设备买卖合同书》，与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确认并签署的《拍卖成交确认书》（【2018】苏1311破18号），取得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8】苏1311破18号之一）。

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推进有关事项的落实。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9-044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向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逸鹏”）100%股权和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逸枫”）100%股权；同时向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丽达集团”）和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惠化纤”）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双兔新材料100%股权。

2018年11月27日，恒逸石化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37号），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8年11月29日、2018年12月3日和2018年12月6日，标的公司双兔新材料、嘉兴逸鹏和太仓逸枫化分别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恒逸石化持有嘉兴逸鹏、太仓逸枫和双兔新材料100%股权。2018年12月28日，上述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标的公司的利润承诺情况及承诺补偿的安排

根据恒逸石化与恒逸集团、富丽达集团、兴惠化纤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本次交易的利润承诺及承诺补偿的安排如下：

恒逸集团承诺嘉兴逸鹏及太仓逸枫于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指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标的公司的净利润，下同）合计分别不低于22,800万元、25,600万元、26,000万元；富丽达集团及兴惠化纤承诺双兔新材料于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1,500万元、22,500万元、24,000万元。

如标的公司运用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所投资项目对当年标的公司业绩损益产生影响且能单独核算，则在对标的公司各年承诺业绩进行考核时将剔除所投资项目对标的公司损益造成的影响；如在后续生产经营中，标的公司运用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损益金额无法进行准确合理的拆分，则在对标的公司各年承诺业绩进行考核时根据当年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按照同期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资金成本（影响当年损益的部分）对当年实现业绩进行相应调整。

如果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未达到协议的规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则恒逸石化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方，利润差额（任一会计年度标的公司截至当年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与截至当年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之间的差额部分）由补偿方以恒逸石化股份方式补偿，不足部分由补偿方以现金方式补偿。如股份补偿数额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由补偿方在股份补偿的同时，向恒逸石化进行现金补偿。

三、标的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嘉兴逸鹏和太仓逸枫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为22,946.13万元，与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数22,800万元比较，完成率为100.64%。嘉兴逸鹏和太仓逸枫2018年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双兔新材料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311.05万元，与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数21,500万元比较，完成率为103.77%。双兔新材料2018年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四、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2、《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9-045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16年4月15日，恒逸石化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

2016年7月21日，发行人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20号），核准恒逸石化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93,782,383股股份。

2016年9月20日，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6,666,666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00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99,999,992.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34,376,666.6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65,623,325.33元全部到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验确认，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01970008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①2016年10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65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可在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使用募集资金申购保本型理财产品40,000万元，于2017年11月13日使用募集资金赎回保本型理财产品40,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181.48万元，本金及收益合计40,181.48万元，已经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②2016年11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子公司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美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子公司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6日使用募集资金申购保本型理财产品20,000万元。于2017年4月7日使用募集资金赎回保本型理财产品20,000万元，获得收益52.60万元，本金及收益合计20,052.60万元，已经汇入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10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7年9月27日，公司已将25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募集资金净额	376,562.33	
减：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0,046.21	
减：文莱PMB石油化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347,587.60	
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	-1,071.48	注1
募集资金专户实际结存余额	253.24	
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与实际结存余额	-1,324.72	注2

注1：文莱PMB石油化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超出募集资金净额1,071.48万元，主要是使用了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存款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扣除财务手续费之后的收益净额。

注2：募集资金专户实际结存余额比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多1,324.72万元，主要是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扣除财务手续费之后的收益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于2016年9月30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11月，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8月7日，根据公司资金管理及用款需求，公司在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下新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根据募集资金监管要求，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文莱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存放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施单位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	备注
本公司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383171508865	89.36	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1202090129000995289	161.28	存款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350671698647	2.59	存款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FTN788870007359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FTN782370007679	0.00	
	中国银行（香港）文莱分行	012120006006095	0.00	
合计			253.2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文莱PMB石油化工项目总额为380,000.00 万元，2017年度、2018年度分别投入募集资金总额320,849.28万元、23,463.79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377,633.81万元，投资进度为99.38%，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于本年度未发生变更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6,562.3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463.7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7,633.8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文莱PMB石油化工项目	否	380,000.00	380,000.00	23,463.79	377,633.81	99.3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80,000.00	380,000.00	23,463.79	377,633.81	99.3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10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截止2016年10月20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00,462,050.00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对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01970024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置换事宜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已全部收回。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53.24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9-046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会计政策变更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追溯调整基本情况说明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2018年3月15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18年5月4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18年10月15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2018年5月21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方案，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37号）。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2018年12月6日分别完成标的资产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逸鹏”）100%股权、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逸枫”）100%股权的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验资，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第01090002号）。2018年12月17日，公司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2018年12月25日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新增股份变动及上市公告书》，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为 2018 年12月28日。

由于嘉兴逸鹏、太仓逸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建林实际控制的公司，合并前后嘉兴逸鹏、太仓逸枫均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因此，公司收购嘉兴逸鹏、太仓逸枫事项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上述报表各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对2018年度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及上年同期损益、现金流量进行了追溯调整。

2、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及《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重分类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中；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中；将“固定资产清理”重分类至“固定资产”中；将“工程物资”重分类至“在建工程”中；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重分类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中；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中；将“专项应付款”重分类至“长期应付款”中；在利润表中，将“管理费用”项下的“研发费用”单独分拆出来。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企业按照相关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2）公司之联营企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已采用的于2018年1月1日新生效的准则如下：

准则编号	具体准则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修订）	以股份为基础的支付的分类与计量
国际会计准则第40号（修订）	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修订）	国际会计准则年度改进（2014-2016年周期）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	基于客户合同的收入确认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第22号	外币交易预付/预收对价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金融工具

已经采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修订，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IFRS 9）外，在2018年对于浙商银行没有重大影响。

公司未执行相关准则，直接按浙商银行按照其适用的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权益法核算，对应将公司对浙商银行股权投资的权益法核算进行了追溯调整。

二、追溯调整情况

1、追溯调整对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调整前）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18年1月1日（调整后）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07,081,886.18	235,031,152.24		4,742,113,038.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541,028.48			16,541,028.4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62,588,467.47		-1,262,588,467.47	
应收账款	1,224,109,901.37		-1,224,109,901.3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8,626,493.57	2,486,698,368.84	2,655,324,862.41
预付款项	1,110,621,025.86	10,777,480.30		1,121,398,506.1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363,295.67	10,130,435.25		31,493,730.92
存货	1,923,157,726.14	191,990,312.71		2,115,148,038.8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36,537,563.24	179,981,552.75		1,216,519,115.99
流动资产合计	11,102,000,894.41	796,537,426.82		11,898,538,321.23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4,141,370.27			44,141,370.27
长期股权投资	6,609,465,664.04		-9,116,787.60	6,600,348,876.4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770,829,516.17	1,283,394,764.61		9,054,224,280.78
在建工程	4,807,238,819.36	79,997,849.71	283,170,187.34	5,170,406,856.41
工程物资	283,170,187.34		-283,170,187.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50,664,661.54	275,291,395.92		525,956,057.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437,869.40	4,669,000.01		17,106,869.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258,237.66	10,267,062.64		157,525,300.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40,730,344.17	94,755,218.63		2,335,485,562.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165,936,669.95	1,748,375,291.52	-9,116,787.60	23,905,195,173.87
资产总计	33,267,937,564.36	2,544,912,718.34	-9,116,787.60	35,803,733,495.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15,477,531.15	50,000,000.00		10,065,477,531.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7,767,100.17			57,767,100.17
衍生金融负债	88,890,689.24			88,890,689.24
应付票据	2,520,180,128.02		-2,520,180,128.02	
应付账款	3,013,732,723.77		-3,013,732,723.7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3,168,166.10	5,533,912,851.79	5,647,081,017.89
预收款项	349,771,433.99	32,163,464.21		381,934,898.20
应付职工薪酬	57,913,643.18	16,660,745.62		74,574,388.80
应交税费	193,325,388.23	32,157,648.06		225,483,036.29
应付利息	15,955,588.26		-15,955,588.26	
应付股利	759.38		-759.38	
其他应付款	453,184,719.35	142,496,072.81	15,956,347.64	611,637,139.8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8,666,664.24	6,000,000.00		204,666,664.2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964,866,368.98	392,646,096.80		17,357,512,465.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7,355,000.00	294,000,000.00		651,355,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63,605,018.37			63,605,018.3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1,352,289.32	40,841,122.36		72,193,411.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7,153,430.05		787,153,430.05
负债合计		18,144,665,895.83		18,144,665,895.83
股东权益：				
股本	1,648,424,362.00			1,648,424,36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587,682,401.30	1,631,000,000.00		6,218,682,401.30
减：库存股	219,727,500.00			219,727,500.00
其他综合收益	-313,012,025.35	52,394,590.50		-260,617,434.8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6,507,304.48		-1,976,624.62	364,530,679.8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896,015,637.64	186,425,499.18	-59,534,753.48	6,022,906,383.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965,890,180.07	1,869,820,089.68	-61,511,378.10	13,774,198,891.65
少数股东权益	3,884,868,707.62			3,884,868,707.62
股东权益合计	15,850,758,887.69	1,869,820,089.68	-61,511,378.10	17,659,067,599.2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850,758,887.69	20,014,485,985.51	-61,511,378.10	35,803,733,495.10

2、追溯调整对合并利润表上年同期数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调整前）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17年度（调整后）
一、营业总收入	64,283,848,065.87	1,703,183,488.39	-27,520,068.53	65,959,511,485.73
其中：营业收入	64,283,848,065.87	1,703,183,488.39	-27,520,068.53	65,959,511,485.73
二、营业总成本	62,849,481,129.99	1,539,265,746.73	-27,295,240.16	64,361,451,636.56
其中：营业成本	61,890,007,851.04	1,488,642,780.21	-41,268,285.96	63,337,382,345.30
税金及附加	78,852,153.04	6,903,598.57		85,755,751.61
销售费用	160,094,919.58	4,060,598.65		164,155,518.23
管理费用	404,934,734.99	33,546,759.75	-19,451,153.67	419,030,341.07
研发费用			60,944,267.99	60,944,267.99
财务费用	314,698,397.92	5,884,881.37	-27,520,068.53	293,063,210.76
其中：利息费用	352,820,394.05	-16,469,216.94		336,351,177.11
利息收入	45,437,205.56	414,915.79	27,520,068.53	73,372,189.87
资产减值损失	893,073.42	227,128.18		1,120,201.60
加：其他收益	67,442,092.38	1,425,421.40	224,828.37	69,092,342.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6,952,069.32	514,709.64	-61,511,378.10	515,955,400.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61,825,323.22		-61,511,378.10	600,313,945.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8,079,573.10			-128,079,573.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5,711.79	-92,103.13		-537,814.9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50,235,812.69	165,765,769.57	-61,511,378.10	2,054,490,204.16
加：营业外收入	17,798,192.24	1,105,299.01		18,903,491.25
减：营业外支出	5,456,946.10	4,018,835.96		9,475,782.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62,577,058.83	162,852,232.62	-61,511,378.10	2,063,917,913.35
减：所得税费用	118,596,760.67	38,774,072.53		157,370,833.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43,980,298.16	124,078,160.09	-61,511,378.10	1,906,547,080.1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43,980,298.16	62,566,781.99		1,906,547,080.1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990,721.35	-0.00		221,990,721.35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1,989,576.81	124